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
加蓬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
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 1)。

³ A/68/390。



又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琼布拉、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布拉柴维尔、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基加利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和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决定在其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合作有所改进；
4. 注意到该中心作出各种努力，落实其 2012-2013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
5. 欢迎在 2013 年 6 月任命该中心的新主任；
6.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制定和执行 2014-2017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7. 又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8. 还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9.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⁵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1/158、62/221、63/177 和 64/165 号决议。